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利政策

- 一、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其中當年度所發放之現金股利比例介於10%至100%之間；惟若遇有投資計劃或改善財務結構之需要時，得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並改以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發放；為免資本過度膨脹，影響未來年度之股利發放水準，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所發放股利之九十%。
- 二、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保留以往年度待彌補虧損數額，其餘額提列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次依法提繳應納稅捐，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存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次得視實際需要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配之。
- 三、次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參酌公司資本預算規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配之。
- 四、上述原則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列載於公司章程。未來股利政策將依循此原則執行，如後或因董事會之修正並提請股東會通過決議之新股利政策而作原則之修改。